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 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核意见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审核意见: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报告期内,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